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中国《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4号：股权激励》等的规定和要求，作为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我们对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相关审议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根据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6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会及2016年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确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的授予日为2017年9月28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4号：股权激励》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

2、公司及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4号：股权激励》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主体资格和授予条件，不存在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董事会以2017年9月28日为授予日，向47名激励对象授予138万股限制性股票。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独立董事意见签字页）

曲久辉

朱征夫

黄显荣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